

第三十八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六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F. EL-KHOURI (敘利亞)

[A/C.5/118]

一〇。審議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草案中有關預算及財政問題的各條：組織法草案第十條及附件二的修正案（文件 A/C.3/105 及 A/C.5/93）

一. 第六十四項，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提案

Mr. FORMASHEV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願對委員會在午前會議中已通過的提案原文提出修正案。他提議在該提案末句“遣送回籍”後加“以及生活維持費”字樣。

Mr. Formashev 說“生活維持費”一詞的意義及範圍，在午前的會議中已詳加討論。他不願再度引起辯論，請委員會將他提議加入的字樣付表決。

決議：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所提的修正案以十三票對九票否決。

二. 第六十六項：南斯拉夫提案

主席說第六十五項已由提案人撤銷。請委員會對於第六十六項的討論加以限制，因為大部分的原則問題已於一般辯論中以及以前數次的會議中討論過。

Mr. MATTES (南斯拉夫)說他的提案並不反對國際難民組織的費用由其會員國共同負擔的原則。不過，他願意提醒委員會，即曾遭戰爭摧毀的國家或遭敵軍佔領的國家不特財政拮据，且曾以大宗款項援助本國失所人民的回國。在以前各次的討論中，委員會同意願及德國及日本的繳付能力，這兩國是失所人民流離顛沛的責任者。將這種顧慮推而及於失所人民的原居留國也是正當的。大家同意關於德國的任何決定應由管理德國的當局採行。遭戰爭摧毀國家的支付能力應由各該國家的政府自己估定，這也是公允的。

Mr. Mattes 指出智利及秘魯所提的修正案略略顧到這一點，但並沒有對本問題作充分解答，因為現在的問題是怎樣給予受戰爭的痛苦者以特殊的待遇，這些兵燹餘生者不特受了物質上的損失，而且也受了親屬傷亡的損失。

Mr. YOUNGER (英聯王國)說英聯王國的代表團對於遭戰禍的國家未嘗缺乏同情心，不過認為應當指出一點，即這些國家的特殊情形，在計算會費分攤額時，已加以考慮。

Mr. Younger 不相信這些國家的情形可以和德國的情形相提並論。新組織對於它所能支配的經費應該規定一個辦法，它的預算應該有一個穩固的基礎。如果一開始便創立自由捐助制度，使得財政狀況搖擺不定，那麼便要與健全的財務措施背道而馳了。

Mr. WARREN (美利堅合衆國)：贊成英國代表的意見。他認為南斯拉夫提案與第十條第四項牴觸。該項問題已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討論，所採決議十分明顯：參加國際難民組織與否是自由的，但是對於專業費預算是必須繳款的，因為這樣國際難民組織才能得到必需的周轉金以完成它費用浩大的任務。

Mr. Warren 又提及自由捐助原則已實施於政府間委員會，其結果則是三十六個會員國政府中，祇有五個願意繳納專業費的。政府間委員會的經驗充分證明南斯拉夫的提議是難以實施的。

Mr. GERASCH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說南斯拉夫代表的意見值得委員會的注意。遭法西斯侵略的國家處境困難，這是沒有人能否認的。他強調說南斯拉夫的提議祇針對專業費預算，與行政費預算無關，因為行政費預算是應當依比例表分攤的。遭戰禍國家已經花了大宗款項使失所人民回歸原居留國，這一點是應當記得的，已經花去的費用也應當顧及，這才算是公允。

有些會員國似乎怕新組織要遭遇財政上的困難，Mr. Geraschenko 認為這種困難是很容易克服的。因為南斯拉夫提議的原文使得有關國家的自由捐助總數可以預先知道。專業費預算可以由該組織的其他會員國分攤，同時顧及遭戰禍國家的自由捐助，此種捐助的數目應預先通知。因此編製預算似毫無困難。蘇聯代表團贊成南斯拉夫的提案。

Mr. MACHADO (巴西)說巴西代表團認為不得不反對南斯拉夫的提案，因為深怕該提案將造成財政責任的再度分割，因此而削弱國際共同努力的性質。

¹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正式紀錄，第三委員會，附件九 C。

遭戰禍國家的財政拮据情形已由國際難民組織的財政委員會正式予以考慮，Mr. Machado 提及有些國家在繳納事業費預算所需費用（包括遣送回籍的費用）的第一部分時，已經獲得百分之四十的核減。同樣，在重新定居的計劃上，上述國家的分配額是最低微的百分之〇.〇五。此外，由於同樣的顧慮，國際難民組織的財政委員會允許上述各國可以實物繳納。這些數字顯然是臨時性質的，如會員數目較預料的為少，那麼分攤額可能要增加。但為援助遭戰爭摧毀區域所已採的措施大致仍要維持原議的，因為這樣可以使上述區域在繳納事業費預算的經費時，可以依較小的分攤額。

Mr. Machado 再三申述該項事業有保存其國際性的必要。他說遭戰禍區域如能接受共同責任的一部分，便將增加其他政府的誠意與努力，這樣對於新組織之完成其重要目標是大有裨益的。

Mr. LEBEAU (比利時)贊成巴西代表的意見。他提及第三委員會中，比利時代表團曾經指出這是一個國際休戚相關的基本問題。各會員國或者接受此種休戚相關的責任，那麼必需繳納國際難民組織的事業費預算；或者會費的繳納便須宣告為自願性質，這樣重大的困難是可以預料的，而國際休戚相關的原則也就要受到威脅了。

因此，比利時代表團反對南斯拉夫的提議。

Mr. MATTES (南斯拉夫)將各項反對意見一一研究。說編製一項常年預算，顧及預先確定的自由捐助數目，似乎並不是一件困難的事。

他認為南斯拉夫的提案並不與第十條第四項抵觸，因為這祇是為受戰禍的幾個(五個)國家請求特別待遇而已。他又說自由捐助祇影響到全部預算的一小部分，如國際難民組織須純粹依靠遭戰禍國家的資助，那麼該組織便難以存在了。

至於國際間的休戚相關，Mr. Mattes 說這種關係固然可用財政上的捐獻來表現，但亦可用合作的意志來表現。如果不但不使遭戰禍國家的加入合作為不可能而更便利它們的參加新組織，那麼國際休戚相關的原則將因此而加強。Mr. Mattes 認為南斯拉夫的提案如獲通過，則其最大成就便是立出一個國際休戚相關的榜樣，向受戰禍國家證明各會員國對於它們是何等的關切。

最後，Mr. Mattes 指出關於會費分攤額所舉的數目字似乎並不完全正確。國際難民組織的財政委員會將南斯拉夫對第一會計年度的事業費預算應繳的會費定為百分之〇.四二。他請聯合國注意不要使南斯拉夫擔負它所不能承受的財政責任。

決議：南斯拉夫提案以十四票對十票否決，棄權者十二。

三.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團所提有關第二項 (a) 款的修正案(文件 A/C.5/113)¹

Mr. WARREN (美利堅合衆國)指出修正案用意祇在使第十條第二項 (a) 款的措詞比較明顯而已，其實體並無變動。新措詞使第二項的 (b) 款無存在的必要，因對美國代表團請求如修正案通過，(b) 款即行刪去。

決議：美國提案以三十四票對零通過。

Mr. MATTES (南斯拉夫)說第三委員會已開始審議有關國際難民組織的問題，他指出第五委員會有許多委員願意參加該委員會的討論。

Mr. SASSEN (荷蘭)贊成此意見，正式請求第五委員會延期討論國際難民組織的組織法草案。他促請此項提案即付表決。

決議：委員會以十八票對八票決議不延期討論。

四. 第六十七項：智利及祕魯代表團聯合提出的議案。

Mr. BOZA (祕魯)說此項提案的唯一目的是便利小國之加入國際難民組織，該組織與其他會員國絲毫不因此受到妨礙。

他希望委員會審議該提案並通過之。如委員會否決該項提案或其他類似的提案，祕魯將歎難加入國際難民組織。

Mr. COLBJOERNSEN (那威)認為該提案難以接受，因為他在國際難民組織中創出“準會員國”的名目。委員會已經表決反對自由捐助的辦法，因為一切有礙預算穩定的措施都將減少國際難民組織的功效。如果想要設置一個發生效能的機構，必須使它有經常的收入。如此項目的不能達到，那就不必改弦更張，不如任由現在的管理當局繼續照料千千萬萬的難民和失所人民，因為任何將就辦法的施行，其第一個吃虧的便是這些難民和失所人民。

Mr. YOUNGER (英聯王國)贊成那威代表的意見。他強調說自認為不能以貨幣繳納的國家可以實物繳納。

Mr. DE HOLT CASTELLO (哥倫比亞)說上述提案的用意是為便利一些國家的加入國際難民組織。以哥倫比亞言，它的容納移民可能性比歐洲國家大得多，不過這些國家和哥倫比亞一樣，對於應繳納的會費數目之高感覺惶惑。他請各代表在表決時不要忘了這一點。

¹參閱附件十二。

Mr. WARREN (美利堅合衆國)贊成那威代表及英國代表的意見。他指出各政府對於參加國際難民組織與否，有決定之自由。而且，第四項已經解決了祕魯及智利代表團所提議案內所表示的憂慮。

Mr. ROZA (祕魯)答覆 Mr. Warren 的話，說我們所應注意的並不是有關國家有沒有參加國際難民組織的自由，而是它們事實上確願參加，但要尋求使此參加成爲可能的方法。這並不僅是一項銀錢問題，而亦是一個時間問題。

決議：祕魯及智利代表團的提案以十五票對九票通過，棄權者十四。

繼乃討論應於何處加入適所通過的一段文字。那威代表認爲應列入第四條或第十七條，因爲這兩條是有關新會員國之入會問題的。

主席認爲這是一個會費問題，仍應置於第十條中。

報告員 Mr. AGHIDES (希臘)，提議由祕書處決定在措詞上作必要的修正。

決議：經主席提議，委員會決議將本問題交付祕書處及第三委員會與第五委員會報告員處理。

五. 第六十八項：智利及祕魯代表團聯合提出的議案

主席指出：該提案與上面的祕魯及智利代表團的提案關連，是由於以前的一項決議而產生的程序問題，無需加以討論。

決議：該提案以十三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十五。

六. 第六十九項：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所提議案

Mr. FORMASHEV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說該提案與第六十四項修正案是有關連的。該修正案既未通過，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撤銷其提案。

七. 第七十項：法蘭西提案

Mr. PEISSEL (法蘭西)說明所以提出第七十項議案的理由。該提案應在第六十九項前討論。

法國政府請求大規模重新定居方案的經費應作爲自由認捐而非強迫繳納。此項經費的性質與行政費用以及大部分事業費用有別，這是第二條第一項(b)款下的(iii)目所已經說明的，即集體性的重新定居應就“可支配的經費”辦理。因此，組織法在這一方面的用意是不把此項費用作爲經常費用看待，各國的經費繳納應是自由捐助性質。爲決定此種繳款的數目起見，第六十六項提案的第二段關於程序方面有很好的提議。

Mr. MACHADO (巴西)說在國際事務上，他總是贊成費用責任共同擔負，不分彼此的原則。他認爲着手一件國際性行動而不實施此項原則是危險的。

Mr. YOUNGER (英聯王國)提及他自己亦是反對自由捐助的原則的。

Mr. WARREN (美利堅合衆國)說目前集體重新定居的經費並不高，不過在未來各年中可能要增加的。因此制定一個對於現在沒有什麼不方便的原則，對於將來可能是危險的。是以他將於表決時反對法國提案。

Mr. GERASCH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說國際難民組織的主要任務是遣送難民回籍而大規模重新定居的辦法仍祇是一個方案而已。每一個國家應能自由決定其是否參加該項工作；通過法國提案後可以便利此項決定之採取。

主席將法國提案付表決。

決議：第七十項提案以十六票對十一票通過，棄權者十。

八. 第七十一項：美利堅合衆國提案

Mr. WARREN (美利堅合衆國)指出：他的提案意在應付不繳納會費的情形。凡在規定期間不繳納費用的會員失去在執行委員會及全體大會中的表決權。他說聯合國憲章第十九條有類似的規定。

Mr. GERASCH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指出：此項修正與英聯王國對附件二所提的修正案不協調，英國的修正案規定國際難民組織的臨時預算適用分季繳款辦法。

Mr. YOUNGER (英聯王國)撤銷他提案的這一節。

主席將美國提案付表決。

決議：第七十一項提案以二十二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十五。

九. 第七十二項：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提案

白俄羅斯代表團撤銷其提案。

十. 第七十六項：英聯王國提案

委員會中有人認爲此項修正案應於第七十三項表決前表決，因爲第七十三項是隸屬於該修正案的。

Mr. YOUNGER (英聯王國)指出：他的提案是從另一個會爲第三委員會通過的提案(文件A/C.3/56)¹出發的。依該提案，國際難民組織

¹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正式紀錄，第三委員會，附件九a，內有此文件。

得與佔領當局簽訂合同以確保難民的照料及生活維持。當前審議的提案祇是為實施上一提案而規定其經費來源而已。

該提案規定會費可以實物繳納，為難民照料及生活維持所費的款項應作有關政府的一項支出。Mr. YOUNGER 撤銷提案中的第六段。他說第七十三項及第七十四項提案祇是措詞上的修正案，他同意將該兩項撤銷。

Mr. FEDERSPIEL (丹麥)指出：依英國提案，一個供給難民衣食的國家如所支費用高於它應繳納的會費，它沒有權利將這筆超額的支出請求記在帳上。這種辦法似欠公允。

他提起避居丹麥的德國人，這對於丹麥的預算是一個重大的負擔。他又指出：如通過英國提案將多餘的經費自事業費預算的照料及生活維持項下轉入大規模重行定居項下，與適所通過的法國修正案不合。

Mr. YOUNGER (英聯王國)認為保留這一款是正常的。使得國際難民組織在一成立時，不致於超過預期的重大負擔。

Mr. MATES (南斯拉夫)認為應就確切的費用而言，不應根據不能實證的計算所作成的估計。他又指出：提案第四段等於以特殊地位給予若干國家，尤其是英、美兩國，使得它們有控制預算內若干部分的特權。

他不知道如以實物繳納是可能的話，誰去以款項充實預算上的剩餘部分。這一條款將使國際難民組織缺乏美元。

Mr. WARREN (美利堅合眾國)認為不應當通過此提案。國際難民組織有權與佔領當局簽訂合同，這是已經規定的，此種合同的詳細內容無需於組織法內加以確定。

他亦認為第四段的結果是使若干政府有控制預算中若干部分的特權。

Mr. YOUNGER (英聯王國)說附件所述祇有關第一會計年度，因此他的提案內所規定的措施祇於一年內有效。

他的提案擴大幹事長的權力可以將某一部門的預算款項移至另一部門，就如國際難民組織財政委員會在事業費預算的第二部分所作的建議似的。

Mr. WARREN (美利堅合眾國)指出：第三委員會正在審議過渡辦法。如第五委員會想討論國際難民組織與佔領當局簽訂協定的詳情，那便無異對該問題預作主張了。

Mr. GERASCH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反對提案中的第三段及第四段。他認為會費支配權應屬之國際難民組織的全體大會。

他認為接受佔領當局所作估計而不加調查，如第三段所提議那般，是要不得的。

主席將英聯王國提案付表決。

決議：第七十六項提案以九票對二票否決，棄權者二十。

十一. 第七十五項：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提案

Mr. GERASCH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提議將第一段及第二段內的問題分開，使有關行政經費及事業經費的行政文得以清晰。第一段可以規定行政經費，附以分攤額。第二段規定事業經費，亦附以有關的分攤額。

主席指出：原文並不妨礙白俄羅斯提案的通過。

Mr. PEISSEL (法蘭西)願意鄭重指出，在分攤額未決定前，不能將附件二付表決。他贊成蘇聯的提案，因為它有使該附件明晰易解的優點。

Mr. COLBJOERNSEN (那威)願意知道是不是應當在附件二內將一九四七年規定為一個時限，因為他相信如果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在這一年來還沒有批准的話，那麼它就永遠不會實施了。

主席亦認為應規定一九四七年為第一會計年度。他說附件二全文應俟委員會審議國際難民組織第一會計年度的臨時預算及分攤額後再付表決。

十二. 表決第十條全文

主席提議將修正後的第十條全文逐項表決。

Mr. LUNDBORG (瑞典)說：瑞典政府對於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的重要各方面還不能獲得清晰的觀念，所以瑞典代表團不參加表決。

夏先生(中國)說該問題正由中國政府考慮中。因此他不能參加表決。

Mr. COLBJOERNSEN (那威)請委員會注意第六十八項提案的法律方面。為避免舐觸起見該提案應連同第十七條悉心研究。

Mr. GERASCH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聲稱他反對委員會所贊成的第十條措詞。最初決定國際難民組織的經費由德國及日本負擔，後來，該條款經以“儘量”字樣限制而有變更，所以蘇聯代表團將於表決中反對該條。

主席以修正後的第十條全文付表決。

決議：修正後的第十條以十二票對六票通過。棄權者十四。

Mr. MACHADO (巴西)請求將巴西代表團的棄權載入紀錄中。他所以採取此種立場是自於法國提案的通過。巴西代表團認為該提案使第十六條全文難以接受。

(午後五時五十分散會。)